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西安市分会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西贸促发〔2021〕6号

西安市贸促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贸易促进活动奖补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贸促支会、财政局，西咸新区招商局、财政局：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市办字〔2021〕61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相关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支持我市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现将《西安市贸易促进活动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

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西安市贸促会

西安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1日

(联系人: 薛斌 电话: 029—87222273)

西安市贸易促进活动奖补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专题

本次《申报指南》共支持以下 4 项贸易促进活动：

- (一) 由市贸促会组织参加的境外国际性展览会；
- (二) 由市贸促会独立举办的境外展览会；
- (三) 由市贸促会组织参加的境外国际贸易与投资洽谈会、推介会（路演）等经贸对接活动；
- (四) 由市贸促会组织参加的境内（西安市除外）国际性展览会。

二、申报对象

- (一) 本政策适用于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注册、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 参加由市贸促会组织举办或参加的境外贸易促进活动及组织参加的境内（西安市除外）国际性展览会。
- (三) 申报单位近 3 年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形式

线下申报，由申报单位根据本指南要求提交相关纸质申报资料。

（二）申报时限

季度申报，每季度月初申报上季度活动，逾期将不予受理。

1. 每年 1 月 4 日—14 日（申报上年度第四季度的活动）；
2. 每年 4 月 1 日—10 日（申报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活动）；
3. 每年 7 月 1 日—10 日（申报本年度第二季度的活动）；
4. 每年 10 月 8 日—18 日（申报本年度第三季度的活动）；

（三）提交资料

申报单位应当按申报程序提交下列资料：

1. 市贸促会组展或组团通知文件（复印件）；
2. 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原件）；
3. 奖补资金申报承诺书（原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合同、费用支出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6. 展品、路演产品运输及保险费用发票（复印件）；
7. 国际机票，国内机票、船票、火车票（复印件）；
8. 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或在职工工作证明（原件）；
9. 展会、贸易促进活动总结（含现场图片，每场活动 5 张以上）；
10. 审核部门需要的其它资料。

凡需提供复印件的，除“市贸促会组展或组团通知文件”外，其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相关要求

1. 纸质申报资料一式 2 份报市贸促会，资料不完善的不予受理。资料经市贸促会审核通过并经市财政局备案后，由市贸促会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申报单位。
2. 各申报单位只限申报本指南奖补内容列举的任一项奖补，不得兼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奖励和补贴、取消贸易促进活动奖补资金申请资格等措施，追回已拨的奖补资金。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不按程序申报或提供虚假、伪造申报资料的；
 - (2) 进行虚假宣传，恶意、无序竞争，在国际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贸易促进活动有安全问题或其他违规行为的；
 - (4) 提交虚假申报资料骗取奖补资金的申请单位，一经发现，除追回已拨奖补资金外，三年内不能申请奖补资金；
 - (5)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或经法院、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行政部门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
 - (6) 申请单位近三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的；
 - (7)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或其他有关部门认定为不适宜奖补的项目。

四、支持标准

（一）由市贸促会组织参加的境外国际性展览会

1. 给予参展企业国际标准展位费（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展品运输费（不包括航空运输费）90%奖补，每户企业不超过2个标准展位或折合2个标准展位的展位面积，每户企业亚洲地区最高奖补3.5万元，其它地区最高奖补6万元（含展品运输保险费，据实奖补，最高奖补1万元）。
2. 给予企业参展人员国际机票（经济舱）和符合财政部境外补贴标准的食宿费用70%奖补，每户企业奖补不超过2人，每户企业单次活动最高奖补5万元。

（二）由市贸促会独立举办的境外展览会

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和保险费、展台设计和搭建费等给予全额奖补。给予企业参展人员国际机票（经济舱）和符合财政部境外补贴标准的食宿费用70%奖补，每户企业奖补不超过2人，每户企业单次活动最高奖补5万元。

（三）由市贸促会组织参加的境外国际贸易与投资洽谈会、推介会（路演）等经贸对接活动

给予企业参加人员国际机票（经济舱）和符合财政部境外补贴标准的食宿费用及路演产品运输费用（不包括航空运输费）70%奖补。每户企业奖补不超过2人，每户企业单次活动最高奖补5万元（含路演产品运输保险费，据实奖补，最高奖补1万元）。

（四）由市贸促会组织参加的境内（西安市除外）国际性展览会

1. 给予参展企业国际标准展位费（场地、基本展台、桌椅、

照明)、展品运输费(不包括航空运输费)90%奖补,每户企业不超过2个标准展位或折合2个标准展位的展位面积,每户企业最高奖补3.5万元(含展品运输保险费,据实奖补,最高奖补5000元)。

2. 给予企业参展人员交通费和符合西安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其他人员标准的食宿费用90%奖补,每户企业奖补不超过2人,每户企业单次活动最高奖补5万元。其中交通标准为机票普通经济舱、轮船二等舱、火车硬卧(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